

# 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選拔計畫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樹立臺灣農村典範使農村社區發展有所依循，期透過兩階段競賽選拔機制，促進中央及縣(市)政府合作投入農村發展，激發農村社區居民的榮譽感及向心力，提升農村社區彼此相互學習風氣，營造農村特色風貌，邁向農村多元永續發展之核心目標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##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臺德社會經濟協會

## 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參賽範圍：全國農村。以位於非都市土地，村里行政區域或社區範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共同生活圈為範圍，並得包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村。

(二) 參賽單位：以政府立案之在地組織或農民團體，必要時得為村、里辦公處報名；同一參賽範圍，以協調一組織報名參賽為原則，參賽單位不得重複報名。

## 五、競賽程序：

本競賽為兩階段競賽，第一階段為縣市初賽，第二階段為全國決賽。於縣市初賽勝選之縣市金牌農村(以下簡稱縣市金牌)，將取得代表縣(市)政府參加全國決賽資格，爭取第二階段全國決賽金牌農村之榮譽。

### (一) 第一階段 - 縣市初賽

#### 1. 參賽報名方式

依據各縣市報名辦法及規範，於開放報名時間內，繳交資料完成報名。各縣(市)政府競賽活動相關資訊，請至「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選拔活動網站」。

#### 2. 初賽評審流程

(1) 評審時間：評審執行時間由各縣(市)政府訂定，惟各縣(市)政府需於106年8月18日(星期五)前完成初賽評審。

(2) 評審原則：評審相關行政作業由各縣(市)政府自行制訂辦理，各縣市初賽可參考全國決賽評審原則規劃初賽評審。

(3) 獎項類別：依據評審成績；原則評選出縣市金牌農村，縣(市)政府可依地方需求增列銀牌、銅牌或其他獎項，由縣(市)政府自行決定，惟縣市金牌可參選全國決賽。

(4) 縣市初賽金牌農村數規範：

各縣(市)政府須依報名初賽的農村總數量，決定縣市金牌農村數，即可代表縣市參與全國決賽的農村數，最多以3個農村社區為限，數量對照表如下表一。

表一、縣市初賽報名農村數與金牌農村數對照表

報名縣市初賽農村總數	縣市金牌農村數 (代表縣市參選決賽農村數)
1-30	1
31-80	2
81 以上	3

(5) 初賽評審結果：

甲、各縣(市)政府需於106年8月25日(星期五)前，上活動網站提交縣市金牌名單(附件一)以及金牌農村決賽申請書(附件二)，紙本及光碟資料請寄至金牌農村籌備小組。

乙、各縣市初賽金牌獲獎名單於106年8月18日前公告於本競賽選拔活動網站。

## (二) 第二階段 - 全國決賽

### 1. 審查小組

設置「審查小組」負責決賽審查工作，推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由農村政策及農村規劃、農村社區發展、農村景觀及美學、農村產業、傳統藝術及文化保存、生態保育及相關領域產官學界專家組成。

### 2. 決賽評審

決賽採初審與決審兩階段審查，暫定於106年11月至107年3月期間辦理，初審階段錄取前20名農村進入決審為原則，若縣市金牌農村總數不超過20個，則直接進入決審，評審機制說明如下表二：

表二、全國決賽評審項目權重

階段	審查項目	評審說明	權重(%)
初審	書面審查	召開初審會議，由審查委員針對決賽申請書進行書面資料審閱，依評審原則進行審查及評分。	50%
	簡報面談	參賽單位以簡報方式，針對生產、生活及生態三面向特色，以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說明，由審查委員依據簡報結果評分。無法出席簡報之單位，此項目分數以零計算。	50%
決賽	實地評審	採現地勘查，由審查小組實際走訪縣市初賽金牌農村社區，依據評審原則評析社區實際發展情況，當日行程由農村社區自行安排，須派員導覽說明，原則應留 30 分鐘座談時間，基於公平原則，審查小組於每個參賽農村地區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。	100%

### 3. 獎項類別

審查小組依決賽綜合成績排序，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獲選為金牌農村、80-89 分為銀牌農村、70-79 分為銅牌農村。

### 4. 得獎名單公布

全國決賽獲獎農村名單將於頒獎典禮當日公布，同時公布於本競賽選拔活動官方網站，頒獎典禮暫訂於 107 年 4 月期間擇日辦理。

### 5. 注意事項

(1) 參賽單位準備現地勘查參考文件及相關書面資料，請著重績效成果的展現，執行性及過程性資料以具有關鍵影響者為宜。文件資料一律雙面影印（刷）方式印製，如有光碟資料或線上資料者，請備妥閱覽器材，無須另行印製。

(2) 評審現地勘查時請勿提供與競賽無關之物品。（例如：禮品、紀念品等。）

## 六、決賽評審原則：

本競賽評審原則依農村社區生產、生活、生態以及未來願景與實踐共四大面向訂定評分指標，基礎權重為 70%，考量各農村社區特色不同，參賽單位可依各社區發展特色，分別就生產、生活、生態三大面向填寫自訂權重占 30%，合計 100%，評分重點以各指標發展之未來性為考量，並非單純過往績效，此視為決賽評審計分依據，各項評審指標說明及權重如下表二所列。

表二、全國決賽評審指標

面向	評審項目	內容說明	權重(%)		
			基礎權重	自訂權重 (總數不得超過 30%)	小計
生產	1. 產業活力的展現	農村社區產業發展、跨域合作轉型農企業推廣、產業資源整合及公益性…等	20		
	2. 產業永續性	保留或開創就業機會、社區回饋機制展現與實踐、地產地消…等			
	3. 農業教育推廣	農業深耕教育向社會大眾推廣作為(如食農教育)、農村之導覽、教育解說人員培訓、推動農村六級化產業情形(如打造農村深度體驗旅遊) …等			
生活	4. 生活空間與環境特色營造	得以發揚農村景觀及特色之生活空間營造、採用有利產業發展，且符合環境永續之建成技術(包含建材使用與工程技術)，重視農地農用及休耕地使用，並考量能源使用狀況、結合農村技藝融入鄉村地景、友善高齡者的生活環境建置、基礎設施維護與管理、環境清潔維護(含垃圾處理方案)…等	20		
	5. 社區組織與活力	社區發展組織之運作與協調、居民參與社區發展之積極性與主動性、區域公共資源整合(如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或公所)與共享…等			

	6. 文化保存與活化	保存、修繕與形塑具農村風貌或地方特色之住宅及建築物、農村文化或地方技藝傳承與推廣的積極作法、在地特殊農業文化遺產（如各類農業景觀、村史調查與推動、土地利用系統、農具、農業動植物、農業知識、農業技術以及地方農業民俗等）的保存與維護…等			
	7. 青年參與	青年人力(20-45歲)、團體參與農業或社區發展等			
	8. 老人照護	農村社區老人照護具體作為，如健康關懷、生活照護、休閒活動…等			
生態	9. 農業生物多樣性	營造複合式農村生態系的實踐，人與自然之和諧共處，如里山倡議…等	20		
	10. 生態資源保育與特色發展	社區居民之生態學習、推廣及自主行動、社區發展規劃響應節水節能，如推動雨水回收、綠能光電智慧農村、注重綠色環保，改善社區環境(如垃圾與農業廢材再利用情形、推動綠保標章、生物炭等) …等			
	11. 友善耕作	考量環境永續性及自然和諧共存之農耕方式…等			
願景與實踐	12. 未來發展規劃	社區未來發展願景，以及理想落實機制與規劃	10		10
<b>權重總計(%)</b>			<b>70</b>	<b>30</b>	<b>100</b>

## 七、決賽獎勵：

### (一) 獲獎農村獎勵

#### 1. 各獎項獎勵內容：

獲獎單位	獎勵與義務內容
金牌農村	1. 榮譽標章乙座、得獎證書乙紙、農村發展獎勵金五十萬元整。 2. 參與農村發展國際培訓計畫，全額補助 2 名，可自費參加名額 1 名。 3. 得優先參加主辦單位安排之行銷推廣活動。
銀牌農村	1. 榮譽標章乙座、得獎證書乙紙、農村發展獎勵金三十萬元整。 2. 參與農村發展國際培訓計畫，全額補助 1 名，可自費參加名額 1 名。 3. 得優先參加主辦單位安排之行銷推廣活動。
銅牌農村	1. 榮譽標章乙座、得獎證書乙紙、農村發展獎勵金二十萬元整。 2. 參與農村發展國際培訓計畫，全額補助 1 名，可自費參加名額 1 名。 3. 得優先參加主辦單位安排之行銷推廣活動。

#### 2. 農村發展國際培訓計畫

- (1) 培訓計畫內容包含：德國優質農村參訪交流、締交國際姐妹村…等農村發展相關培訓行程。
- (2) 由獲獎農村推薦名單，如被推薦人無法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行程而致未能成行者，視同放棄培訓資格。

## 八、得獎義務：

獲獎農村及其縣(市)政府應積極配合本計畫相關之頒獎典禮出席、觀摩活動等各項宣傳活動，以有效傳播農村再生標竿經驗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全國賽獲選為金牌農村之參賽範圍及參賽單位，須暫停參加第二屆競賽，於第三屆起始得再參加選拔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獲獎農村及其縣(市)政府提供之實物、影像及說明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及出版等用途，參選資料原則不退還。
- (三) 請參賽單位務必詳實填寫各報名表內容，若資料提供不全，將影響評審成績，如獲通知補件應於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四) 未入選之參賽單位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，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(五) 參賽單位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，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所提報之成果數據，應為真實，不得任意增減。若於參賽過程中，發現參賽單位提供之資料，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數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評審結束後如發現上開情事或資格認定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有權宣告獲獎農村資格不符，並可保留獎勵直至爭議解決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單位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、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，並另行公告於網路，不另以書面通知。
- (七) 金牌農村籌備小組連絡人相關資訊，將另行公告於本競賽選拔活動網站 ([www.gvm.com.tw/event/ruralvillagecompetition](http://www.gvm.com.tw/event/ruralvillagecompetition))。